(上接D5版)

Jean Audibert先生,监事,1951年出生。1975年加入法国巴黎银行,先后在科威特、新加坡、韩国等地工作。1996年至2001年任法国巴黎银行总部国际贸易服务部门负责人。2001年至2005年任法国巴黎银行总部现金管理业务负责人。2005年至2008年任新韩巴黎资产信托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兼CEO。2009年1月至今,任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亚洲新兴市场主席。

王厚谊先生,监事,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管理总部负责人。195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自1978年起任职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1994年任职万国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任职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部薪酬部经理。2004年1月加盟本公司。

⑶高级管理人员

毛剑鸣先生,总裁,相关介绍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过振华先生,副总裁,1964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83年至1990年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1990年至1993年任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1997年至1999年任申万泛达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联席总裁,1999年至2004年2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2月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⑷督察长

来肖贤先生,1969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本公司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经理;在本公司任职之前,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业务总部投资分析师、部门副经理。

⑸基金经理

魏立先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英国帝国理工大学管理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工学士。1997年起任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起从事金融工作,先后任职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6年7月加盟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行业分析师,2007年9月起任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策略分析师,2009年6月起任申万巴黎消费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⑹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下述执行委员组成:总裁、副总裁、投资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组合投资经理代表。委员会执行委员在会议期间对所决策事项有投票权。

非执行委员有下列人员组成:研究负责人、宏观及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组合投资经理。非执行委员对需决策事项可发表观点,但不参与决策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公司总裁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总监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本公司董事长、督察长和风险管理总监和首席金融工程师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任何会议。

⑺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⑴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⑵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

⑷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基金财产;

⑸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本基金财产和本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⑹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本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⑺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⑻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本基金资产净值,确定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⑼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⑽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⑾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⑿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⒀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⒁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⒂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⒃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⒄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⒅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⒆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⒇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在基金管理人的授权范围内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本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于此承诺将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⑴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本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⑵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⑶利用本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⑷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⑸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基金经理承诺

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⑵不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

⑶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⑷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除本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内控体系设计依据

本基金管理人内控体系的设计基于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管理人对相关法律法规精神的深入理解,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管理业务的理解和规划并借鉴股东单位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长期的实践经验。

2、内控体系设计原则

⑴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⑵有效性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内控体系注重于建立不同层次的风险控制和监察程序,同时各业务部门和岗位均设立并遵循合理的管理制度和有效率的工作流程。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在各项业务的运行过程中将发挥事前防范风险、事中监控和事后稽核的作用。

⑶独立性原则:本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旗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设立独立于各业务和管理部门的风险管理总部对各部门、岗位进行流程监控和风险管理。此外,更具独立性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总部,对各部门的业务开展进行合规监察,并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的运营进行独立的稽核。

⑷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⑸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通过合理的成本控制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风险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的组织结构

⑴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为公司非常设议事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组成。该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本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流程,以确保对公司整体风险进行风险评估的识别、监控与管理;对本公司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方法;负责对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投资进行风险评估并设定风险控制参数,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供相关的风险测算、风险分析之咨询建议;对基金资产运作的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管理;决定对公司内部员工严重违法、违规事件的调查,并依据调查结果向公司管理层建议做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⑵督察长:本基金管理人设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行使法律(和其不时修改的规定)赋予其的所有职权,可列席本基金管理人的任何会议,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根据本基金管理人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督察长可以调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⑶监察稽核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监察稽核总部通过定期稽核计划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稽核实现对公司的内部风险监控;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基金投资交易过程实施实时监控;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设立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上报督察长或在必要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⑷风险管理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管理层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有关风险评估、测算、日常风险点检查、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的报告以及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同时,对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业务管理、基金营销、基金会计、信息技术系统、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各业务部门及运作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并核查对公司的规章、指引和流程的遵守与执行情况。将检查、核查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提交独立的风险控制报告,并抄送督察长。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控制环境

⑴内部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⑵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营造一个强调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文化氛围;

⑶本基金管理人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活动的监督,通过在董事会、监事会层面建立专业化、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防止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公司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⑷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评估考核、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⑸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贯穿于公司整体的、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层内部控制防线,包括:

第一层:员工的自律与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监督;

第二层:严格的授权管理及等级监督制度;

第三层:独立于各部门、服务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由风险管理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实施的日常常规风险检查;

第四层:服务于董事会的独立的合规监察与稽核;

⑹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有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2、风险评估

⑴风险评估,包括风险鉴别和风险测算两大部分,是风险控制管理的前提;

⑵风险鉴别指公司需要确认并了解它所面临风险的特征;

⑶风险测算则在风险鉴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较为科学和准确的估测;

⑷风险管理委员会需要从风险损失的领域进行划分,确认某项风险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社会和公众责任、经济损失或是在以上三个领域的任何组合损失;

⑸各部门应负责落实其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⑹风险管理总部需要在预期风险损失发生的情景下,评估风险对各方面产生的冲击效应。

3、控制活动

⑴严格的流程控制是公司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基础。

1)本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操作均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应流程,主要的基本业务流程包括:销售和基金募集管理流程、客户开户和注册登记管理流程、客户服务与客户关系处理流程、投资决策管理流程、投资交易管理流程、基金清算与基金会计管理流程、产品开发流程、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信息技术管理与操作流程、紧急应变程序、绩效评估与考核程序、授权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流程和监察稽核程序等;

2)在主要基本业务流程体系的基础上,各部门结合基本业务流程和其部门、岗位的职责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涵盖操作细节的操作流程;在销售、注册登记、投资、交易、基金清算及授权管理等重要操作流程设计与执行中应产生和保留详细的书面记录;

3)风险管理总部在日常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操作流程的遵守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记录;

4)各部门主管负责对本部门的流程运作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本部门的工作严格遵守相关业务流程;

5)监察稽核总部以定期稽核的方式检查各业务部门对相关流程运作与遵守情况,并对该流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得到遵守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

⑵严格的分级授权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

⑶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⑷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制定了岗位职责;

⑸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估和考核体系,定期对各项业务开展作出综合评价并对各部门和岗位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⑹制定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的机制,明确危机处理的程序。

4、信息沟通

⑴建立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渠道,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的传递,并且维护渠道的畅通;

⑵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⑶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无法联络上级主管,可以越级汇报。

5、内部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体系,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总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控制度落实。

⑴设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

⑵设独立于公司运营管理部门的监察稽核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通过定期稽核计划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稽核实现对公司的内部风险监控;

⑶设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管理层负责;

⑷各部门主管负责本部门对于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在具体的业务运营中,授权管理、岗位间相互监督与相互制衡以及业务流程中跨部门之间的相互校验与会签制度的执行将赋予各岗位具体的监督职能;

⑸督察长、风险管理总部和投资总监有权对整个投资交易过程实施全程跟踪的在线监控;信息技术总部在信息技术方面对这项实时监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监控者根据其授权范围和监控领域对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控制参数进行预设置;

⑹各部门在发现任何有违反内控原则的行为时,应立即根据报告流程逐级上报,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⑺对于员工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视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程度进行处理。对各项规定制度完善、风险防范工作积极主动并卓有成效的部门,公司将给予适当表彰与鼓励。由于部门制度不合适或管理不完善而造成较大风险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09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17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2009年6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27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19只。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2009年初,中国工商银行先后被《环球金融》、《全球托管人》、《财资》和国内证券类年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及《证券时报》评选为2008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自2004年以来,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服务已经获得18项国内外大奖。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⑴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⑵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⑶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⑷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⑸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下转D7版)

(上接D5版)

⑷交易确认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交易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交易确认手续。基金认购期须于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⑴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客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申万巴黎旗下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

⑵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申万巴黎的基金账户。

⑶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⑷中国工商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在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者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⑸个人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理财金账户卡或牡丹灵通卡中的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

⑹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申请须在公布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⑺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认购/申购基金时,认购/申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定期定额业务除外)。

⑻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发行本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公告为准。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个人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上午9:30-下午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投资者须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到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⑵投资者须携带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件、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本人资金帐户卡;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填妥的开户申请表等。

⑶投资者在开户的同时可办理本基金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⑴具体程序还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⑵个人投资者须本人亲自到营业部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四)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

1、开户及认购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9:00 - 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到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携带下列资料:

⑴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⑵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

⑶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

⑷加盖预留印鉴(私章)的《印鉴卡》一式2份;

⑸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帐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电话直销

⑴电话直销开户必须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手续及资料同柜台直销,并签订电话委托协议。

⑵拨打021-962299或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根据语音提示进行认购操作。

4、网上直销

⑴开户

拟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须事先成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签约用户。持有指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同时为指定银行网上银行的签约的客户可以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swbnpp.com上直接开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⑵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提出本基金认购申请,详见本公司网站相关公告。

⑶风险提示

1)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网上信息传输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不存在因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等等。本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须自行承担因网上交易可能导致的任何风险及损失。

2)本公司有权保留投资者网上交易的相关电子数据以作为投资者交易的证明。

3)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都将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 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由该投资者承担。

5、注意事项

⑴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的个人投资者发售。

⑵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⑶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或各代销机构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向其分配基金账户。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到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

⑴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⑵开户及认购程序:

A.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的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印鉴卡》一式2份;

5)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6)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下列材料:

1)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在中国境内的营业执照或者营业许可证,以及托管协议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并进行公证或者律师见证;

3)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4)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预留印鉴卡一式2份;

6)已填写好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印鉴;

7)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⑶说明事项

1)在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须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在本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

2)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预留印鉴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预留印鉴卡上的印鉴必须与指定文件中的指定印鉴一致。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2、认购

⑴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已填写好的《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的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⑵缴款

1)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以"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划入本公司开立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现金认购。

2)机构投资者必须将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开立的基金直销中心专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10012029290257365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102290020294
交换号:022029
户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
账号:212289058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淮中支行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378
交换号:096657

投资者若因未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⑴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⑵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在认购申请表约定的有效期内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⑶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7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⑷其他:

1)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提早向本直销中心索取开户和认购须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基金认/申购和赎回业务申请表》、《印鉴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 swbnpp.com)下载以上业务单据或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索取,但必须在办理申请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为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全套原样文件格式。以上直销单据的填写样单也可以从本公司网站下载或向本公司直销中心索取。

2)机构投资者办理申请时须向本公司直销中心提供的复印件和下载的单据都统一使用标准的A4纸。

3)本公司直销中心与代销机构网点的申请书格式不同,请勿混用。

4)本基金管理人拟在近期内对本次基金发售进行相关的推介活动,请有意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与直销中心取得联系。

(二)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可于2010年1月11日至2010年2月5日9:00~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到中国工商银行代理基金业务的网点办理开户。

2、开户及交易程序

⑴到代销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现时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人授权委托书;

5)填妥的《基金交易账户业务申请书》和《代理申万巴黎基金公司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加盖公章。

⑵开户确认手续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开户确认手续。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交易手续,须填妥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基金认/申购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和电话银行可同时受理基金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可通过该行网站、电话银行中心(95588)查询。

⑷交易确认手续

中国工商银行代销网点接受交易申请后,当即向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的代理基金业务网点办理交易确认手续。基金认购期须于发布基金成立公告后到该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⑴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进行本基金买卖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已认/申购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申万巴黎旗下基金,需提交首次进行开放式基金买卖时使用的客户自助卡。

⑵一个机构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⑶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本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申购资金。

⑷机构投资者认/申购基金申请须在认/申购时间内办理。

⑸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工商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⑹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认/申购基金时,认/申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⑺中国工商银行代销具体事宜,请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公告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等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

以下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均适用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具体程序应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或公告为准。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为证券交易日的上午9:30~下午15: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⑴事先在证券公司的营业部开立资金帐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如果没有,携带如下材料到营业部办理资金帐户开户,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开户。

1)机构证件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经办人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3)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的《开放式基金基金帐户开户申请书》(两联,含授权委托开户事项);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5)填写开户合同书。

⑵如果已有资金帐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2)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需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及法人代表身份份原件及复印件;

4)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5)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6)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7)如有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还须提供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⑶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须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注意事项:

⑴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证券公司的说明为准。

⑵投资者可以到柜台凭有效证件打印确认单据,也可以在T+2日通过电话等方式查询基金公司的确认信息。

投资者还可通过当面委托、自助划卡、分析自助、电话委托、网上委托、远程终端、短信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利息折成基金认购份额不收取认购费、不受最低认购份额限制。利息折成份额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精确到0.01份,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和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基金份额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本基金份额总额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本基金备案手续:

1、本基金净认购金额达到或超过2亿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

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本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本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募集的本基金份额总额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或不具备以上本基金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⑴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⑵在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基金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王菲萍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 或 400-880-8588
网址:www.swbnpp.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bnpp.com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86-10-66105799
传真:+86-10-66105798
联系人:蒋松云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088
传真:+86-21-23261088
联系人:王伟 陈景新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或400-880-8588
网址:www.swbnpp.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bnpp.com

2、代销机构

⑴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86 10 66107914
网址:www.icbc.com.cn

⑵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6275654
网址:www.ccb.com

⑶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86-10-85109219
联系人:蒋浩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⑷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http://www.bankcomm.com/

⑸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服电话:95568
联系人:陆红霞
传真:010-83914283
网址:www.cmbc.com.cn

⑹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客服电话:95558
联系人:金蕾
传真:+86-10-65550827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⑺名称: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N.Newman)
联系人:周勤
传真:(0755)82080406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www.sdb.com.cn

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李秀仑
客服电话:021-962999
联系人:吴海平,翁敏芬
传真:021-62521689
网址:www.shrcb.com

⑼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白下区淮海路50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传真: 025-84544129
联系人:贺坚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400
网址:www.njcb.com.cn

⑽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传真:+86 21 54035333
联系人:邓寒冰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⑾名称: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⑿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全国),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⒀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⒁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86 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 www.newone.com.cn

⒂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客户服务热线: 400 8888 888
传真:+86 10 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⒃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公司网站:www.gf.com.cn

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788、10108998
传真:021-68815009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⒅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电话:+86-21-95503
东方证券网站:www.dfzq.com.cn

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祝丽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77 ,95578
网址:www.gyzq.com.cn

⒇名称:信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名称: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联系人:余雅娜
客服电话:0791-6768763
网址:www.scstock.com

(22)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信托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传真:0755-8213330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40层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63353879
联系人:陈景新
客户服务电话:+86-21-962299 或 400-880-8588
网址:www.swbnpp.com

(五)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六)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杨绍信
电话:+86-21-23238888
传真:+86-21-23238800
联系人姓名:陈宇
经办注册会计师姓名:汪棣、陈宇

(上接D5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一)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四)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和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方式,通过严格的投资程序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实现对沪深300价值指数的有效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等。其中,沪深300价值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还可投资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四)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2、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3、本基金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式和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⑴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⑵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⑶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⑷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⑴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⑵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⑶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七、基金合同变更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⑴更换基金管理人;

⑵更换基金托管人;

⑶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⑷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⑸变更基金类别;

⑹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⑺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⑻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⑼终止《基金合同》;

⑽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⑵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⑶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⑷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⑹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变更后的《基金合同》应自生效之日起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⑴《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⑵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⑶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⑷制作清算报告;

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⑹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⑺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基金合同》当事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订地、签订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地点:中国北京
签订日:二〇〇 年 月 日